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环境集团投资漳州垃圾焚烧项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环境集团”）将投资漳州蒲姜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简称“漳州垃圾焚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9672 万元（其中一期约 30972 万元，二期约 8700 万元），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 2 年）。本项目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约为 8.02%。

一、投资概述

为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完善环境产业战略布局，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子公司环境集团拟投资建设漳州垃圾焚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 39672 万元（其中一期约 30972 万元，二期约 8700 万元），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700 吨/日，二期工程处理总规模达到 1050 吨/日。该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

该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525 号 5、6 楼

注册资本：12.8 亿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陶小平

经营范围：环境及市政工程项目投资，环境科技产品开发，环境及市政工程

设计、建设、投资咨询、营运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开发，卫生填埋处置，水域保洁，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及其他相关咨询业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凭许可证经营）。

三、投资项目的情况

1、漳州垃圾焚烧项目位于漳州龙海市榜山镇雩林村蒲姜岭，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发电工艺技术，处理漳州市城区、龙海市城区及周边部分乡镇的生活垃圾和可燃一般工业垃圾。该项目规模为一期 700 吨/日（保底量 550 吨/日），二期规模达到 1050 吨/日（保底量 900 吨/日），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 2 年）。工程预计 2020 年前达到日处理生活垃圾 1050 吨的规模。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30972 万元，二期工程总投资为 8700 万元。

2、特许经营权

漳州市建设局将在环境集团和项目公司同意遵循招、投标文件、《特许经营权受让框架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及其附件规定的前提下，授予项目公司漳州蒲姜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 30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公司采用机械炉排炉焚烧发电工艺技术，负责漳州蒲姜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在特许经营期期满时将漳州蒲姜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在保证工艺设备性能正常的前提下无偿移交给漳州市建设局或漳州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机构。

3、项目公司的设立及用地

环境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在福建省漳州市注册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最终注册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30%。项目占地面积为 84.4 亩（划拨土地），漳州市建设局负责办理土地征用、拆迁手续和“三通一平”后交付给项目公司无偿使用。

5、垃圾处理运营指标

自项目商业运营后，环境集团应督促项目公司确保项目的运行质量，确保运营质量符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以及特许经营协议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并对垃圾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

废渣、噪音、恶臭等污染进行治理。

6、保底垃圾量

漳州市建设局承诺，项目建成投产后，保证全量提供项目服务区域内实际收集到的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可燃一般工业垃圾，并负责运输至垃圾发电厂储料库。漳州市建设局承诺一期工程商业运营期间提供的保底垃圾量为月平均不低于 550 吨/日，一、二期工程同时商业运营期间提供的保底垃圾量为月平均不低于 900 吨/日；如因漳州市建设局原因而导致垃圾供应低于保底垃圾量，则按保底垃圾量计算垃圾处理补贴费。

7、争议的解决

双方对于合作中发生的争议应当尽力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项目符合公司环境主业的战略发展方向。在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背景下，节能、循环经济、新能源等新兴的环保产业都会有很大的增长潜力。本项目符合公司区域布局的发展战略目标。本项目投资的财务回报合理，有利于提高集团公司的盈利能力，给集团公司带来稳健的投资回报。

2、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筹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目前现金较为充裕，此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对该项目的投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垃圾处理产业的规模，对于提高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将产生积极作用。该项目投产后，将增加公司稳定收益型产业占公司收入结构的比重，有利于保持公司业绩的稳定。

五、投资的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风险

本项目为垃圾炉排炉焚烧发电项目，设备均采用国内外技术成熟、先进的产品，属于中高端标准的焚烧厂，上海环境集团有较丰富的同类项目投资建设管理经验，已建设运营的江桥垃圾焚烧厂、成都洛带垃圾焚烧厂积累的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将有助于本项目的建设。

2、技术风险

本项目要求设备成熟、可靠、且在国内有稳定运营的工程实例；并明确产生的渗沥液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后可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炉渣、飞灰可运送至当地九岭山填埋场处理，烟气处理要求达到国家标准，现有技术完全可以满足以上标准要求。

3、财务风险

项目的 BOT 模式为项目的融资带来一定益处，资金不到位风险发生的概率很小，但由于目前的银行贷款利率是近 2 年的最低值，可能存在利率上调而产生的风险。招标文件初步提供的特许权协议中规定：当垃圾处理成本增加或减少 10%即可提出对垃圾处理费进行调整。项目可能存在由于调价不及时或不合理而产生风险。本项目垃圾处理费由政府授权的机构通过财政支付，如不能及时支付，可能存在应收账款的拖欠而造成坏帐的风险。

4、垃圾供应量风险

本项目服务区域市区内日均垃圾量对项目总体收益有很大影响。综合考虑城市发展，从人口、GDP 增长、生活水平及城市化发展趋势来看，未来 30 年内漳州市生活垃圾产量将会稳定增长。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